世界宗教研究 2
季 刊 总第 84 期 2001

宗教理论探索

中国的宗教问题和中国共产党……龚学增（1）
早期共产党人的宗教观…… 金以枫（15）
论藏传佛教的价值取向及藏人观念之现代转换…… 班班多杰（27）

佛教研究

六世纪华严学传承考辨……冯焕珍（40）
天台先驱慧思佛学思想初探
——关于早期天台宗思想的几个问题…… 张风雷（51）
曹山本寂禅师的禅法思想……徐文明（59）

道教研究

论净明道三教融合的思想特色 …… 孙亦平（65）
张伯端和他的《悟真篇》…… 张振国（74）

基督教研究

论基督教信仰之根基的内在化转变…… 赵 林（85）
希望的末世论——现代基督教末世论述评……安希孟（93）
十九世纪初至二十世纪初基督新教在广州之发展……贺璋瑢（105）

伊斯兰教研究

论中亚地区历史上的瓦克夫问题……王建平（114）

学术综述

二十世纪中国佛教学术会议综述……黄夏年（123）
俄罗斯颁布新宗教法以后的宗教状况及存在问题……张雅平（13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儒教问题研究的发展和深入——儒教问题讨论会综述 …邢东田（140）
“道教文化与现代生活”学术研讨会综述 ……章伟文（143）

书　评

儒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
——读李申先生著《中国儒教史》……江秀平（148）
读杨永泉《三论宗源流考》…… … 蔡　宏（152）

新书简介

《儒教问题争论集》出版……世界宗教研究所儒教室（154）
本期主要文章英文提要…… 辛 岩译（155）

STUDIES IN WORLD'S RELIGIONS

Quarterly Gen. No. 84 No. 2. 2001

RELIGIOUS THEORY EXPLORATION

The Religious Issue of China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Gong Xuezeng(1)

The View of Religions among the Early Communists…… Jin Yifeng(15)

On the Value Approach of Tibetan Buddhism and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ibetans Idea …… Palbar Dorje(27)

BUDDHIST STUDIES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Inheritance of Hua-Yan School in the Sixth Century…… Feng Huanzhen(40)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Buddhist Thought of Huisi——the Pioneer of Tien-tai School——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Thought of Early Tien-tai School…… Zhang Fenglei(51)

The Thought of Chan School of the Chan Master Caoshan Benji……Xu Wenming(59)

TAOIST STUDIES

On the Ide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ixture of the Three Doctrines of Jingming Taoism……Sun Yiping(65)

Zhang Boduan and His *Enlightenment to Truth*……Zhang Zhenguo (74)

CHRISTIAN STUDIES

On Internalization of the Faith Foundation of Christianity……Zhao Lin(85)

Eschatology of Hope——The Remark on the Eschatology of Modern Christianity……An Ximeng(93)

Development of Protestantism from Early 19th Century to Early 20th Century in Guangzhou……He Zhangrong(105)

ISLAMIC STUDIES

On waqf Issue in the History of Central Asia……Wang Jianping(114)

SUMMARY ACCOUNT OF ACADEMIC RESEARCH

Summary Account of the Symposium
on Chinese Buddhism in the 20th Century……Huang Xianian(123)
The Religious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After Issuance of the New Religious Law in Russia…… Zhang Yaping(135)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Deepening of the Research
of Confucianism Issue——Summary Account of the
Symposiumon Confucianism……Xing Dongtian(140)
Summary Account of the Symposium on Taoist Culture
and Modern Life……Zhang Weiwen(143)

BOOK REVIEW

Confucianism is a Native Religion in China——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Confucianism as a*
Religion in China by Li Shen……Jiang Xiuping(148)
Notes on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San-lun School by Yang Yong quan……Cai Hong(152)

BRIEF INTRODUCTION TO NEW BOOKS

Collection of the Articles Debating on the Issues of
Confucianism is Published……The Department of Confucian Study
of Institute of World Religions…… (154)

ABSTRACTS IN ENGLISH OF THE MAJOR ARTICLES IN THIS ISSUE

……Translated by Xin Yan(155)

五台山学的奠基之作
五台山学的奠基之作
五台山学的奠基之作
五台山学的奠基之作
1 13 16 27 37 47 56 65 77 83 92 104 114 125 135 143 147 150 153 15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国的宗教问题和中国共产党

龚学增

本文简要论述了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年来认识和处理中国宗教问题的理论与实践。作者认为，宗教问题作为中国革命和建设总问题的一部分，历来受到中国共产党的重视。八十年来，中国共产党努力坚持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的宗教国情相结合，在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过程中，虽然走过了曲折的路，但是经过不断的探索，在总结国内外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终于逐步摸请了宗教问题特别是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一般规律，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制定了符合中国宗教实际的方针和政策，进行了基本成功的实践。相信在中国共产党未来的征程上，中国的宗教问题会解决得越来越好。

作者龚学增，1945 年生，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宗教理论研究室主任、博士生导师。

2001 年 7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走过了艰难曲折而又不断前进的 80 年。80 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中国贫穷落后的面貌，中华民族正在以新的奋发昂扬的姿态跻身于世界民族之林。80 年的历史证明，中国共产党坚持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提出的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问题的基本思想、路线、方针是正确的。作为中国社会总问题一部分的宗教问题，中国共产党也一贯高度重视，坚持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的实际相结合，在反复的实践中不仅逐步处理好了宗教问题，而且又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

本文仅就 80 年来中国的宗教问题和中国共产党的关系作一探索性的阐述，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一、 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与实践

中国共产党诞生之际，正是中国在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势力的压迫下，陷入苦难深重和极度屈辱的深渊的时候。社会的苦难，不仅支撑着中国各种传统宗教的生存和发展，而且导致形形色色的迷信邪说的盛行。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作为侵略中国的工具，国内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同样也利用宗教作为维持自己统治的手段。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民深受有神论思想的束缚，一些少数民族基本全民信教。面对这种情况，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各族人民进行革命的时候，不能不注意宗教问题。

（一）中国共产党早期的一些代表人物直接参与了思想领域无神论和有神论的论战

从 1918 年到 1926 年，中国思想界展开了一场无神论和有神论的论战。论战开始主要反对以灵学为代表的迷信邪说，后来又发展到了重点批判基督教，甚至导致了反基督教的运动。灵学是从欧美传入的，鼓吹世界上存在着“超自然的灵异现象”，并力图用科学仪器予以证实。1918 年初，易乙玄、俞复等人在上海成立了灵学会，出版了《灵学杂志》。于是什么鬼敲桌子、鬼写字、鬼照片等荒唐无稽的所谓研究报告被介绍到中国来。他们力图证明鬼神的存在，甚至扬言，不张扬鬼神，就会危及国家的命运。与此同时，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对中国人民犯下的罪恶，也极大地激起国民的愤怒，许多人起来批判基督教。但是也有一些人公开维护和宣传基督教，甚至提出“基督教救国论”。由此引发了一场无神论和有神论的论战。

在批判有神论的论战中，中国共产党早期的一些代表，如陈独秀、恽代英、肖楚女作出了较大的贡献。陈独秀在《偶像破坏论》中明确提出一切神佛仙鬼都是骗人的偶像。恽代英在《我的宗教观》中也指出，我们只要越肯从理智上研究，便越见上帝的存在是武断，是迷信。宗教的所谓安慰有许多流弊，信神的最坏的毛病，是阻碍科学研究。对于基督教，他认为是帝国主义的工具。但对于教会人员，还要具体分析，“教会也不乏好人”。他还以唯物主义提出“人穷则呼天”，宗教是人类进化应有的产品的思想。肖楚女在《上帝的世界和人类的世界》中认为宗教以神而专制一切，不但限制人们的物质自由，而且要永远地束缚人们的精神和思想。他肯定当时的反基督教运动的正确性，认为这是“理性的自然产物”。

（二）大革命时期毛泽东提出了反神权和迷信的斗争要服从反封建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的重要思想

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毛泽东指出神权、政权、族权、夫权是代表了中国农村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他把对城隍土地菩萨的神权的冲击，看作湖南农民运动所做的 14 件大事中的一件予以赞扬，同时又特别强调，神权和宗教观念的破除，乃是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胜利以后自然而然的结果，不必用过大的力量生硬地勉强地从事这些东西的破坏，否则就会被土豪劣绅借为口实，提出“农民协会欺神灭道”的反革命宣传口号，转移农民革命运动的视线。

（三）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正式颁布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在长征途中和各革命根据地中实施

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在他的《寻乌调查》、《兴国调查》中分析农村阶级状况的时

候，提出对宗教徒和教职人员要坚持进行具体的阶级分析，指出神道地主才是革命的对象。1934 年 1 月，在瑞金召开的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大纲的第十三条规定了宗教方面的政策，即“ 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一切宗教不能得到苏维埃国家的任何保护和供给费用，一切苏维埃公民有反宗教宣传之自由，帝国主义的教会只有服从苏维埃法律才能许其存在 ”。[①]红军长征经过了西南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并在西北建立了陕甘宁革命根据地。西南西北的少数民族普遍信仰宗教，针对这种情况，中国共产党对宗教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视。红军各有关部门多次发布文告，宣传和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如 1935 年 5 月，中国工农红军西北军区政治部还专门发布了少数民族工作须知，全面分析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状况，指出“ 一切少数民族人民都有很深的宗教迷信与风俗习惯及男女关系等，我们主张信仰自由，不伤害他们的风俗习惯与宗教感情，反对宗教只是我们的非常深入的经常宣传工作 ”。[②]特别是到了西北回族聚居的地区，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在 1936 年 5 月 24 日专门作了关于回民工作的指示，提出了《对回民之三大禁条四大注意的口号》，即“ 禁止驻扎清真寺；禁止吃大荤；禁止毁坏回文经典。讲究清洁；尊重回民的风俗习惯；不准乱用回民器具；注意回汉团结。”[③] 5 月 25 日，又公布了由毛泽东签署的《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第二条说：“ 我们根据信仰自由的原则，保护清真寺，保护阿訇，担保回民信仰的绝对自由 ”。[④]6 月 13 日，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总政治部关于进入回民区域工作的指示，特别强调“ 不得侮辱回教和破坏回民的风俗习惯，不得和回民谈论猪，不要拿猪肉到回民屋里去，没有得到回民的完全同意不得动用回民锅碗，没有得到清真寺首领的允许，部队不能进清真寺，非回教徒不准手摸可兰经，借助回民的房屋要打扫清洁，并让一部给回民住，由于过去回民传统的对汉族的仇恨，特别需要以兄弟的态度对待回民，拿实际的行动来消失对红军的恐惧与不信任，争取广大回民参加革命 ”。[⑤]

（四）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认为，在反帝反封建的基础上，共产党人和宗教徒可以而且应当建立政治上的同盟

早在 1922 年 7 月，中共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 工会运动与共产党的决议案 ” 第 19 条就提出：“ 为工人们目前利益的奋斗，我们共产党人要随时与国民党、无政府党甚至基督教合作 ”。[⑥]在建立抗日统一战线的工作中，毛泽东明确把对宗教界人士的工作作为党的统一战线的一个方面来处理。1940 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 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信徒建立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但是决不能赞同他们的唯心论和宗教教义 ”。[⑦]这就提出了处理好共产党与宗教界政治上团结一

---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选编》，第 208—209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版。
② 同上书，第 282 页。
③ 同上书，第 365 页。
④ 同上书，第 367 页。
⑤ 同上书，第 384 页。
⑥ 同上书，第 10 页。
⑦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707 页，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

致与思想信仰上的差异问题。

1945 年 4 月，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也总结了党的宗教工作。他说：“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允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以保护。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①]“多年以来，陕甘宁边区和华北各解放区对待蒙回两民族的态度是正确的，其工作是有成绩的”。“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在中国境内，只有解放区是彻底地实现了”。[②]

（五）解放战争期间，我国第一个省级民族自治地方—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在其施政纲领中得到明确体现

施政纲领强调“各民族互相尊重风俗习惯、历史文化、宗教信仰、语言文字”，“实现信教自由与政教分立，保护庙产，提倡喇嘛自愿投资经营农工商业与各种合作事业，奖励喇嘛自愿入学与参加劳动、行医、识字。”[③]

（六）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明确指出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作为他们侵略的工具

1939 年 12 月，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指出帝国主义列强采取各种办法侵略中国。“对于麻醉中国人民的精神的一个方面，也不放松，这就是他们的文化侵略政策。传教，办医院，办学校，办报纸和吸引留学生等，就是这个侵略政策的实施。其目的，在于造就服从他们的知识干部和愚弄广大的中国人民”。[④]1949 年 8 月 30 日，毛泽东在《“友谊”还是侵略？》中指出“美帝国主义比较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在很长的时期内，更加注重精神侵略方面的活动”，“强迫中国接受美国人传教”，并“由宗教事业而推广到‘慈善事业’和文化事业”，“据说都是为了‘加深友谊’”。[①]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宗教问题是重视的。对解决好宗教问题有利于调动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革命积极性的思想是明确的。在处理这一时期宗教问题的实践中，不仅结合中国的宗教国情较好地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而且有了某些丰富和发展。早期中央苏区的宗教政策虽然还明显地看出受到苏联的影响，如强调反宗教宣传等，但后来则逐步趋于成熟，并保持了一贯性和稳定性。具体的宗教工作，也曾出现过“左”的偏差，一般来说都能得到及时纠正。总之，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实践基本上是正确和稳妥的。宗教问题的正确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对中国革命起到了配合的作用。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处理宗教问题基本成功的实践

①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
② 《毛泽东选集》第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
③ 《民族问题文献选编》第 2 卷，第 629－630 页，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
④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29－630 页，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者面临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任务。

（一）重申并认真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并提出了一些新思想

《共同纲领》的第五条，把中共的一贯主张和已在解放区付诸实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明确规定为新中国的一项基本政策，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的自由"。1952年11月21日，毛泽东在接见西藏致敬团代表时重申"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或信别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宗教信仰，今天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将来也仍然采取保护政策。"[②]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仅得到重申，而且普遍认真地加以实行，特别是能及时纠正工作中的偏差。这种偏差，当时主要表现为部分地区的一些党政干部对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处理有急燥情绪，急于对宗教制度进行改革，不善于做民族宗教上层人物的工作，对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尊重不够。为了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1954年10月，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央统战部《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这个文件首次提出宗教具有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的观点；突出强调在基本上是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地区，由于民族性，宗教问题不仅是个人信仰问题，而是整个民族问题不可分离的一个重要部分，尊重了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就能在政治上取得主动；对待宗教信仰，必须长期地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决不能采取行政命令的办法；要争取、团结一切可以争取、团结的少数民族宗教的上层人物；对少数民族共产党员信仰宗教的问题要采取既坚持原则又灵活处理的态度；要进行系统地调查工作和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与党的宗教政策的研究和教育。

（二）引导各大宗教进行了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清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

首先是废除了佛教、道教、伊斯兰教中的具有封建剥削性质的土地所有制和具有封建性的宗教特权，但是对西北地区的伊斯兰教和藏区的寺庙采取了更为慎重的态度；同时揭露和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的敌对分子，使这三个宗教摆脱了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其次，支持基督教界的"自传、自治、自养"的爱国运动和天主教的反帝爱国运动，使基督教、天主教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第三，对宗教界人士实行了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既照顾了他们的生活，更尊重了他们的宗教信仰，引导他们从事一定的生产劳动。对寺观教堂加以保护，并及时进行了修缮。第四，支持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国际友好活动，使各国逐步了解新中国宗教的真实情况。

总之，新中国成立后几年间，由于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措施的得力以及及时纠正了工作中的偏差，宗教问题的处理得到了基本上的成功，各民族信教群众和绝大多数宗教界人士积极拥护党的宗教政策，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新中国。宗教活动总体上也处于健康的发展状态。

[①] 同上书，第4卷，第1506页。

[②] 参见1952年11月22日《人民日报》。

三、进入社会主义时期出现的曲折

从 1956 年到 1966 年这 10 年间，中国共产党在探索中国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形成了一些正确和比较正确的理论观点和方针政策，积累了一些正确和比较正确的实践经验。另一方面，1957 年后，“左”的思想开始抬头，逐渐占了上风，也形成了一些错误的理论观点、政策思想，积累了一些教训。这两种倾向都反映到了对宗教问题的处理之上，从而使中国共产党处理宗教问题的理论和实践在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后，出现了曲折发展的状况。

（一）中国共产党关于宗教问题观点的新发展

毛泽东首次提出在宗教问题领域，要正确区分和处理好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指出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要求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宗教。

周恩来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宗教还会长期存在；宗教信仰是人民的思想问题，只要不妨碍政治，不妨碍经济生产，就不要干涉；信教的和不信教的，要相互尊重、和睦相处；我们不搞反宗教运动；宗教界在新社会要服务于人民，宗教活动要有益于社会；宗教制度的改革必须慎重而稳妥；肯定宗教在教义上有某些积极作用，对民族关系也可以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强调中国宗教要坚定地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要认真作好对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工作。

邓小平特别强调要重视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指出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就能得到他们的信任；他还十分重视争取、团结少数民族宗教的领袖人物对作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性。

另外，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负责统战、民族、宗教工作的李维汉同志明确提出了我国宗教具有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长期性、复杂性的重要思想，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涵义作了全面准确的阐述。

在上述观点的指导下，宗教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二）宗教工作“左”倾错误的抬头和发展

1957 年以后，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路线的“左”的错误逐渐滋长，60 年代中期更进一步地发展起来，这也必然影响到了宗教工作。1957 年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波及了宗教界，少数宗教界人士因为思想认识问题导致的一些错误言论，而被打成了右派分子；“大跃进”运动，使宗教受到很大冲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是农村的宗教活动场所被大量占用；少数地方出现“打菩萨”的现象；有些地方甚至动员宗教教职人员“转业”或“还俗”；正常的宗教活动被迫停止。

特别是在对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的宗教制度进行民主改革过程中，也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正常的宗教活动。如不少地方群众的宗教生活转入秘密状态；保留的寺庙、喇嘛、阿訇太少；有的寺庙建筑、佛像、经典、法器被破坏；有的地方甚至提倡回民吃猪肉，不准阿訇留胡子、戴白帽子；在教徒中公开宣传“消灭有神论”等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上述错误，在 1960 年以后党和国家各项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初步得到了纠正。

1962 年 8 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八届十中全会。会后，“ 以阶级斗争为纲 ” 遂成为全党全国工作的指导方针。刚刚对 “ 左 ” 的倾向有所纠正的局面又为更厉害的 “ 左 ” 的错误所取代。宗教工作也不能幸免。“ 阶级斗争为纲 ”导致错误地分析了宗教方面阶级斗争的形势，也导致了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曲解。一时间，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丰富内容几乎仅仅被归结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宗教被认为是一种反动的意识形态，宗教仍然是剥削阶级的工具；宗教问题实质上是阶级问题；对宗教在任何时候都要限制、削弱它；促使宗教最终消亡是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务。所有这些，不仅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精神，而且也抛弃了中国共产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创造性地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实际相结合而形成的关于解决中国宗教问题的正确思想及路线、方针、政策。

（三）“ 文化大革命 ” 对宗教工作正确路线的彻底破坏

在 1966—1976 年的 “ 文化大革命 ” 中，国家全局上的 “ 左 ” 的错误达到顶峰，中国共产党的宗教工作方针和政策遭到践踏，所有宗教工作部门被取消；关闭了宗教活动场所，禁止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界人士遭到打击迫害。宗教工作可以说遭到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从未有过的一场浩劫。直到 “ 文化大革命 ” 后期，由于外交等工作的需要，才有限度地恢复了一些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

“ 左 ” 的错误的发展，特别是 “ 文化大革命 ” 使中国共产党在探求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努力中走入歧途。“ 文化大革命 ”以沉重的代价相当充分地暴露出党和国家的工作，包括宗教工作，在认识社会主义，认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长期存在的理论和实践上的缺陷。正确总结 “ 文化大革命 ” 的教训，科学认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发展的客观规律，成为中国共产党改进宗教工作的首要任务。

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理论和实践上的深化

1978 年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逐步健康发展。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的理论和实践也逐步深化，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发展规律进一步有了科学的认识。

（一）邓小平重视宗教问题

“ 文化大革命 ” 结束后，要在短期内消除中国共产党内思想和政治上的混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宗教工作虽然是一个局部的工作，但在 “ 文革 ” 中遭到的破坏却很严重。只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的全党全国性的拨乱反正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才得以完全恢复。这期间，作为中国共产党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核心人物的邓小平对宗教问题的重视起了关键作用。

在 1978—1982 年的拨乱反正时期，邓小平对宗教工作多次作出了重要指示。1979 年 6 月 15 日，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致开幕词时，指出建国三十年来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爱国人士有了很大的进步，代表党和国家明确否定了“文化大革命”对宗教界人士的不公正的待遇。1979 年 9 月 1 日，邓小平在听取第十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情况汇报时，强调宗教工作也有许多政策问题，要统战部议一议宗教问题。1980 年 8 月 26 日，邓小平在同十世班禅大师谈到西藏的发展时，指出对于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但宗教方面也不能搞狂热，否则同社会主义，同人民的利益相违背。1980 年 4 月 19 日，邓小平在《人民日报》发表《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盛事》一文，通过纪念唐代高僧鉴真，充分肯定了宗教人士在国际文化交流中的积极作用。邓小平关于宗教问题的指示，对于当时宗教问题领域中的拨乱反正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①]

（二）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纲领性文件的诞生

在邓小平的重视下，1980 年 12 月 8 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听取了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工作情况的汇报。10 日，中央书记处对宗教工作进行了讨论。会议决定，由中央统战部负责，针对当前的情况和问题，起草一个阐述中国共产党关于宗教问题的方针政策的文件，由中央下发。

对宗教工作的系统总结，是在中央书记处听取宗教工作汇报以后，在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直接主持指导下进行的。根据中央书记处的决定，中央统战部和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组织力量，对当时全国宗教的情况和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作了不少起草文件的前期工作。中央统战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为起草文件提供了有关宗教政策、宗教情况和宗教理论等方面的材料。由中央书记处直接组织力量起草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先后征求了党内外许多人的意见。1982 年 3 月 31 日，作为党内 19 号文件下发。[②]

文件从十二个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宗教工作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进行了总结，论述了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文件根据马克思主义宗教观阐明了对宗教的基本观点；回顾了中国宗教的历史，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宗教状况所发生的根本变化；总结了宗教工作走过的曲折道路；全面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文件还列专题分别总结和论述了中国共产党有关宗教问题的一系列具体的方针政策；文件强调加强党的领导，是处理好宗教问题的根本保证。

中共中央 1982 年 19 号文件是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纲领性文件。它表明中国共产党在认识和处理中国宗教问题的曲折实践中，进一步实现了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问题的实际的正确结合。这种结合不仅使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工作走上了正确的道路，而且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主要涉及以下观点：

1、将宗教界定为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改变了以前把宗教仅仅看成是一种意识形态的观点；

---

① 该部分内容详见《世界宗教研究》1998 年第 4 期作者的专文。

② 参见国家宗教事务局编：《当代中国的宗教工作》上卷，第 144—145 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 年版。

2、全面阐述了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必然长期存在的根源；

3、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时期，我国的宗教状况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

4、要全面体察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联系；

5、处理好宗教问题主要反对“左”的倾向，又要防止和克服放任自流的倾向；

6、进一步强调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提出了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问题；

7、明确了处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一切宗教问题及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强调，任何背离这个基点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都应该受到党和人民的坚决抵制和反对。这就根本改变了在“左”的年代单纯把促进宗教消亡，甚至消灭宗教作为处理宗教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错误观点，具有深远的理论和现实指导意义。

(三) 新宪法重新颁布宗教信仰自由条款

1982 年 12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宪法。新宪法将中国共产党的正确的宗教政策上升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内容之一，成为国家制定和执行宗教法规、政策，处理中国宗教问题的根本法律依据和保证。新宪法第三十六条的宗教条款以 1954 年宪法为基础规定得更加明确具体，同时，又根据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增加了新的内容。

新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明确了信教公民在履行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对国家和社会所应承担的主要义务。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明确规定了处理中国宗教团体同外国宗教团体关系的原则，强调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新时期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加快，公民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加强，国家宪法的神圣不可侵犯性逐渐深入人心。宗教方面的人治现象正在逐步得到克服。

（四）全面落实宗教政策，促进了宗教领域的基本稳定和健康发展

1982 年中共中央 19 号文件下发以后，国家宗教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落实宗教政策，同时也开展了宗教方面的其它工作。

首先，在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干部中进行了一次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教育，使他们对宗教问题逐步有了科学的认识，宗教工作机构普遍恢复，宗教工作逐步走上了正常的轨道；其次，宗教界人士中的冤假错案绝大多数得到平反纠正，逐步恢复和建立了各级爱国宗教组织，恢复开放了宗教活动场所，逐步落实宗教房产政策，使宗教活动基本恢复正常，改善了党和政府同宗教界及信教群众的关系，巩固和扩大了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同盟，促进了安定团结；第三，宗教组织和寺观教堂在为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和实现自养方面，有了很大的进展；第四，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往来出现了新的局面；第五，一定程度上抵制了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的渗透；第六，同破坏国家统一的分裂势力进行了坚决斗争。等等。宗教政策的全面落实促进了宗教领域的基本稳定和健康发展，广大信教群众心情舒畅，宗教界人士也普遍认为，中国的宗教事业迎来了它的黄金时期。

五、中共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与世纪之交的中国宗教问题

1989 年 6 月 23--24 日召开的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上，中共中央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式建立。当时，国际上风云变幻，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国内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入和扩大，又经历了一场政治风波。面对国际国内的复杂形势，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经受住了来自国际国内的各种考验，继续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在宗教问题领域，当时尽管总的形势是好的，也出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境外敌对势力一直利用宗教不断对我进行渗透和破坏活动。民族分裂分子也利用宗教煽动骚乱闹事，攻击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的地方少数敌对分子活动猖獗，建立非法组织，争夺寺庙教堂的领导权；有的非法开办经文学校、修院、神学院，争夺青少年。有的寺庙恢复了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一些基层出现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国民教育的情况。另一方面，在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方面也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地方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侵犯寺观教堂合法权益，干涉宗教团体正常的教务活动。因宗教问题或对宗教问题处理失当引发的社会矛盾时有发生。在新的形势下，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进一步予以重视，对处理好世纪之交的宗教问题又提出了一些重要思想，并对宗教工作作出了新的决策。

（一） 中共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关于宗教问题的思想[①]

1、民族宗教无小事，全党要高度重视宗教问题。江泽民多次谈到宗教问题是很复杂的，宗教具有一定的群众性，而且总是与政治问题结合的很紧。历史上，统治阶级总是利用宗教来加强统治。现实生活中，世界上不少国家和地区的民族矛盾和宗教纷争十分突出，频频引发流血冲突和局部战争，动乱不断。国际敌对势力把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作为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西化”和“分化”的突破口。国内的敌对分子也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因此，宗教问题关系到我们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关系到民族的团结、祖国的统一，关系到渗透和反渗透、和平演变和反和平演变的斗争。李鹏在 1990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李瑞环也强调，民族宗教问题是重大的问题，也是复杂的问题。它常常涉及千百万群众，有时还联系到某些国际因素，因而处理民族宗教问题

① 文中谈到的中共中央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有关论述，主要参见《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和《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汇编》（续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的有关篇目及《人民日报》等报刊，未一一注明具体出处，特此说明。

是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尤其是 1993 年 11 月 7 日，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又提出“民族、宗教无小事”的论断，以通俗的语言再次要求全党对民族宗教问题切不可掉以轻心，必须高度重视。

2、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仍然是长期的、复杂的，解决这一问题决不能操之过急，不能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复杂的宗教问题。江泽民说，宗教是人们在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压迫下，不能依靠自己的力量解放自己产生的错误认识。宗教产生后，有一般民众苦于不能摆脱自己悲惨命运而寻找精神寄托的一面，也有被历代统治阶级利用的一面。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赖以存在的根源依然存在。经济建设搞不上去，人的科学文化素质提不高，就宗教论宗教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只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人民对自然界规律和自身命运的认识和把握，宗教观念才会减少并最终消失。但这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需要经济文化发展到相当的水平。因此，在对待宗教问题上我们绝不能操之过急，不能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复杂的宗教问题，不能重复“文化大革命”中“左”的做法，必须有长远的考虑，必须扎扎实实地去做工作。李瑞环也说过，宗教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极其深刻的社会根源。现在这方面也有许多需要重新研究的问题。比如，我们曾经把信仰宗教归结为经济的落后、科学文化的不发达，但事实上在当今许多发达国家，信仰宗教仍然是一种普遍的现象。这都需要深入研究。

3、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持这一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江泽民、李鹏、李瑞环都强调，共产党人相信无神论，决不意味着就可以用“左”的态度对待宗教信仰。对广大群众必须坚持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共产党人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同时也要认真贯彻国家宪法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我们党的宗教政策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理论同我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我国的具体表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为我们党的基本观点所决定；为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所要求；为引导宗教在社会上发挥积极作用所必须；也与我国讲求“和合”的历史传统文化相一致。我国宗教坚持独立办教的原则，不允许任何国际势力进行干涉。要坚持政教分离的原则，无论那一种宗教都没有超越国家宪法和法律的特权，都不允许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国家保护合法的宗教活动。公民不论信仰或不信仰宗教，都享有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各种义务。

江泽民多次代表党和国家公开表明，党的宗教政策会保持长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这是因为建国以来的实践证明，这个政策是正确的，只要正确贯彻这一政策，就有利于民族团结、国家和社会的稳定，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否则就会产生多方面的负效应。特别要给那些有声望的宗教界人士讲清楚，我们党的宗教政策是稳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绝对不会改变的，这是我们的宪法规定的。我们再也不会重犯“文革”十年那种历史性的错误。

4、处理同宗教界朋友之间的关系的原则是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1991 年 1 月 30 日，江泽民在会见我国各宗教团体主要领导人的谈话时首次提出了这一原则。指出，总的来说，在我们国家，无神论者和宗教信仰者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的。我国各宗教团体的主要领导人，是在同

我们党长期合作共事中经受了考验，可以完全信赖的朋友。在我国宗教界还有一大批同我们党真诚合作的朋友。爱国主义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我们党同宗教界合作的政治基础。有了这样的政治基础，党领导的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就会不断巩固和发展。实践证明，只有政治上真诚团结合作，才能真正作到在信仰上互相尊重；而只有在信仰上互相尊重，才能有效巩固和加强政治上的团结合作。为此，要努力作好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的工作，特别是要作好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工作，因为他们在信教群众中有相当的影响，作好他们的工作意义重大。同样，还要培养一支政治上热爱祖国，具有一定的宗教学识，能联系信教群众的年轻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因为这关系到我国宗教组织的将来的面貌，是关系到我们党同宗教界长期合作的大问题，是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

5、要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从依法治国的角度作好宗教工作的重要保证。1991 年 2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作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在总结 10 余年宗教工作的基础上，正式提出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问题。江泽民、李鹏、李瑞环多次阐明了这一问题。指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并不违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而是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需要，是维护安定团结和各民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需要。阐明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的混乱和违法犯罪活动，有利于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这种管理决不意味着干涉宗教团体内部正常的宗教活动，更不是宗教政策收紧了。他们还强调，依法对宗教事务管理的同时，要严防一切违反爱国爱教的宗旨，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要严防境内外的分裂主义分子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搞民族分裂的破坏活动。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这项工作必须加强，而绝不能削弱，更不能放弃管理。

6、处理好宗教领域中的矛盾，要坚持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原则。1993 年 11 月 7 日，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民族和宗教问题中的矛盾，大量的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一定要作好人民内部矛盾的疏导工作，即使出了一点乱子，也要始终立足信任、争取、团结最大多数群众，以利于坚决、准确地孤立和打击极少数的敌对分子。1994 年 7 月 4 日，李瑞环在同新形势下民族宗教问题研讨班学员座谈时，总结了前些年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经验时强调，民族宗教方面发生的问题，主要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也不排除有的问题带有对抗的性质。对于人民内部矛盾，只能用耐心说服 、改进工作的方法来解决，绝不能把非对抗性的矛盾当作对抗性矛盾，人为树敌；不能把非对抗性矛盾激化为对抗性矛盾，自讨苦吃。对一些人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引发事端，制造动乱，我们也不能丧失警惕，必须严肃对待，果断处理。此类事端，有时是非对抗性矛盾和对抗性矛盾交织在一起，不明真相的群众和别有用心的坏人搅和在一起，增加了我们工作的难度。事实证明，正确地识别和处理这类问题，必须坚持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这两面旗帜。任何人以任何理由损害人民利益、践踏法律尊严都是不能允许的，都必须坚决制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